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审〔2025〕7号

关于伊春交投绿色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炼钢尾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春交投绿色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伊春交投绿色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炼钢尾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西林镇苔青街道；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42700m²。主要建设 1 栋彩钢棚结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500m²，内设 1 条炼钢尾渣加工生产线，设料斗、振动筛及风机等设备。生产能力为年



处理炼钢尾渣 30 万吨。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冬季采暖为电采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产业政策要求，符合《黑龙江省伊春市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2024 年修订版）》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同意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

（一）施工期间管理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作业场地要采取围挡、围护措施，每天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要覆盖，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生活污水排入可移动临时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车辆运输尽量安排在昼间；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运至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堆放；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妥善存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格施工时间（早 6 点，晚 22 点）对产生噪声设备要加罩隔声屏障或放在隔声间内，需连续作业时，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运营期间管理

1. 废气。运营期主要废气为炼钢尾渣进出场时的装卸粉尘、物料堆存粉尘、车辆运输、上料、筛分工序等产生的粉尘。堆场采取苫布遮盖、洒水降尘措施，石粉仓采用全封闭形式；在装卸处采取洒水降尘、围挡设施；运输过程中要控制汽车行驶速度，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苫盖，同时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生产线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



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厂区内初期雨水排入雨水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做降尘用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3. 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4. 噪声。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运营期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环境监管要求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



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 日印发

